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杨庆忠、宋长发、袁亚娟

2021年4月27日